

# 南宋文言公案故事「通奸殺夫」類之敘事 轉向——以沈氏《鬼董·陳淑》為主要考察\*

鄧郁生\*\*

## 摘 要

本文以南宋文言「公案故事」中的「通奸殺夫」一類為考察範疇，發現其在說話風氣影響下，一改唐及北宋作品側重「精察」之故事內容，轉而面向「世情」，對男女私通、謀殺等犯案過程詳加描述，形成「世俗化」之敘事轉向。本文並以《鬼董·陳淑》作為主要考察事例，發現其關於淫婦之書寫雖上承柳宗元〈河間傳〉，然在探討婦德墮落之課題上，卻弱化前文本「潔身自愛」之諄諄告誡，轉而將問題根由導向「偶然命觀」。而透過與〈金鰻記〉等宋人說話比較，亦可得知〈陳淑〉之世情題材、偶然命觀及「話分兩頭」之敘述方式，都有可能取材民間，沾染說話風氣。最後，本文復從庶民興趣與思維重新思索宋代文言小說「世俗化」之具體內涵，瞭解〈陳淑〉等南宋公案故事之所以能「諧於里耳」，緣於其能在既有社會秩序之框架中書寫惡行與欲望，既滿足庶民擺脫常軌之想望，又不逾越人們心中的正義底線，成為能與庶民經驗產生共鳴之作品。

**關鍵詞：**宋代文言小說、鬼董、陳淑、公案、世俗化

\* 本文原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所舉辦之「第五屆宋代學術國際研討會」（2019年5月25日），會中得蘇子敬、汪天成兩位老師提點，受益良多。嗣後並獲兩位匿名審稿先生惠賜寶貴意見，謹致誠摯謝意。

\*\*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Narr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 Stories about "Adultery and Husband-Murder":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Novelette "*Gui Dong · Chen Shu*"

Deng, Yu-Sheng\*

##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riminal stories about "Adultery and Husband-Murder" in the classical Chinese novelettes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to find the fact tha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Shuo-Hua (說話) fashions, these stories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ones in Tang and Northern Song Dynasty in the way of putting their emphasis from "case-scouting" to "secular situation" and being committed to depict the process of adultery, murder and other criminal events. This paper takes "*Gui Dong · Chen Shu*" (《鬼董·陳淑》) as the main material, pointing out that although "*Chen Shu*" followed the adulteress writing of Liu Zong-Yuan's "*Biography of He-Jian*", on the issue of women's morality-falling, it weakened the admonish of "keep nose clean" in pre-text, and then guide the root of corrupting to "accidentalism". In addition, through comparison with Sung Hua-Ben (宋話本) novels such as "*Story of Golden eel*", we can know that "*Chen Shu*" might be drawn from the folk, dyed by the influence of the Shuo-Hua fashions in terms of secular-situation theme, accidentalism, and the narrative method of setting up another story main line. Finall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ise of writing evil and desire and the content of "seculariza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novelettes in So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pulace' interest and the historical context, figuring out that the genre not only satisfied the populace' wishes which get rid of the normal track, but also never exceed the bottom line of justice in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art which could resonate with the populace experience.

**Keywords:** classical Chinese novelettes of Song Dynasty, *Gui Dong*, *Chen Shu*, criminal stories, secularization



# 南宋文言公案故事「通奸殺夫」類之敘事 轉向——以沈氏《鬼董·陳淑》為主要考察

鄧郁生

## 一、前言

「公案小說」乃是中國小說史上一門重要文類，關於其源流與發展向來備受學界關注。胡士瑩以為，「公案」之具文學性質乃始於南宋「說話」伎藝中的「小說」門類，是以敘述當時社會民刑事件為主題之故事，側重在表述市民生活與心願，羅燁《醉翁談錄》、耐得翁《都城紀勝》、吳自牧《醉夢梁錄》皆有相關記載。<sup>1</sup>鄭振鐸則據〈簡帖和尚〉、〈宋四公大鬧禁魂張〉、〈錯斬崔寧〉、〈勘皮靴單證二郎神〉、〈合同文字記〉等作品，稱宋人「說公案」為「摘奸發覆，洗冤雪枉」之故事，<sup>2</sup>此實包含了「犯案」與「斷案」兩個元素，圍繞著案件之發生與解決。黃岩柏嘗以「斷案」內容之有無作為判定「公案小說」之標準，<sup>3</sup>恐失之泛，且未必符合宋人概念。<sup>4</sup>張國風則認為：

公案小說作為宋元話本小說的一個門類，正是指那種取材於各種案件的小說。所謂「各種案件」指的是各種民事糾紛和刑事案件。……說公案小說寫斷獄審案似乎沒大錯，可是，這種說法容易導致誤會。人們會以為它寫的是如何破案。這就把公案小說的範圍理解得很窄。其實，公案小說常常

<sup>1</sup> 參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664-666。

<sup>2</sup> 參鄭振鐸：《中國文學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10年），上冊，頁333。

<sup>3</sup> 參氏著：《公案小說史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

<sup>4</sup> 謝明勳指出，黃氏說法忽視公案小說興起之原因與演變歷程，對於文類性質、來源、寫作目的亦欠缺考慮。六朝志怪編輯之初衷非為公案，不宜以後設觀念去檢視前代之公案材料，而應還原材料產生之背景，把握編寫初衷。參氏著：《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頁178-180。

不是把重點放在破案上，重點是寫案件本身所反映的社會生活。<sup>5</sup>

其說在「民刑事件」之基本定義上，復特別強調「犯案」過程所反映之人生百態，蓋認為「斷案」與「犯案」雖同為公案小說之重要元素，然而後者方是宋人公案小說之精華所在。至於這樣的敘事精神有否在唐宋「文言小說」中獲得展現？則是另一頗值探究之問題。

「公案小說」作為一種自覺的創作文類固然始於宋人話本，<sup>6</sup>但以故事題材來說，唐宋文言小說中不無相關樣本。王夢鷗嘗言：「(《唐闕史》)所記崔碣斷獄，《太平廣記》列之於『精察』類，實為後代『公案小說』之濫觴。」<sup>7</sup>今揆度其事大要，始則敘奸人用計奪人妻、產，厚賄公府而誣良民，終則安排清官除暴安良，平反冤獄。是文旨在歌詠崔碣「摘奸翦暴，為天下吏師」，原屬「傳記」體小說，然故事融攝「犯案」與「斷案」兩種元素，確與後世公案小說「摘奸發覆，洗冤雪枉」之精神相通，唯尚未具備創作「公案小說」之自覺，姑以「公案故事」稱之。〈崔碣〉之外，《廣記》所編「精察」二卷中尚有許多載述「犯案」與「斷案」之作品，各篇雖側重不一，詳略有別，而大致以彰顯破案人物之智明為要，成為唐代「公案故事」之基調。(苗懷民，頁173)

至若宋代文言小說中的「公案故事」，則主要見於《夢溪筆談》、《涑水記聞》、《清尊錄》、《夷堅志》、《鬼董》、《綠窗新話》、《醉翁談錄》等書，其中，《夷堅志》之〈何村公案〉、〈艾大中公案〉與《醉翁談錄》之「私情公案」、「花判公案」，乃是文言小說作品以「公案」命名之明確紀錄，前二文涉及冤案及冥審，後二者則蒐錄關乎男女之情的官司，皆有明確之「犯案」、「斷案」元素，與宋人「說公案」之精神相通。吳佳珍嘗將唐宋獄訟故事整理為「以案件為重」及「以偵察、破案為重」兩大類，<sup>8</sup>前者著墨人間百態，後者聚焦官吏折獄，其分佈於唐宋文言小說

<sup>5</sup> 見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頁3。

<sup>6</sup> 苗懷明嘗云，唐人小說中雖不乏精彩的公案之作，但「從題材類型方面講，它還沒有成為一種自覺的創作」；「唐代只是公案小說這一小說類型的形成醞釀期，只有到了宋元時期，公案小說才真正成為一種比較成熟的小說類型」。見氏著：《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9-30。下引其說，僅註頁碼，特此說明。

<sup>7</sup> 見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下集，頁60。

<sup>8</sup> 詳參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2-19。

之比例，依作品所敘案件類型之不同，實各有偏重而未可一概而論；然大抵而言，宋代公案故事較諸側重「精察」的唐代文本，其在「世情」書寫之比例上顯然有崛起的趨勢。

本文選擇「通奸殺夫」一類作為考察主題。所謂「通奸殺夫」，即妻子與丈夫外的第三者通奸，丈夫最後死於非命。殺死丈夫的兇手有時是妻子，有時是奸夫，有時則為二人共謀，廣義上皆可視為「通奸殺夫」。<sup>9</sup>此類出軌事件往往本即具有曲折、豐富的人際糾葛，極適合作為故事材料。然檢視唐宋文言小說中的公案故事會發現，這類故事在唐五代及北宋主要著墨於偵察與判案，南宋以來方始側重犯案過程，出現更多世情描寫。此一差異或出於文類成規，唐至北宋之文言小說之所以側重官吏精察，殆承襲自《龍筋鳳髓判》、《疑獄集》等文人判牘；而南宋之該類作品則或在說話風氣影響下另闢蹊徑，將敘事焦點轉移至世情。由是，身為文言小說之南宋公案故事遂因混種而產生質變，有了市井取向的故事內容。

程毅中嘗指出，沈氏《鬼董·陳淑》<sup>10</sup>所述陳淑私情與墮落的過程，略似柳宗元（773-819）〈河間傳〉與《警世通言·計押番金鰻產禍》（〈金鰻記〉），<sup>11</sup>明白揭示其溝通唐人小說與宋明話本之樞紐意義，是探討南宋公案故事走向「世俗化」之極佳事例。因此，本文除爬梳唐宋文言小說裡涉及「通奸殺夫」之公案故事外，亦將分別比較〈陳淑〉與〈河間傳〉、〈金鰻記〉之異同，以期稽得更多關於敘事轉向的文學/文化現象。最後再從庶民文化之角度切入，探索南宋「通奸殺夫」類之公案故事由「入於文心」轉為「諧於里耳」之具體內涵。

<sup>9</sup> 李淑媛以為，婦人殺夫之動機多半與自身外遇有關，通常會與奸夫合謀；即使並非同謀，甚至淫婦本身不知情，然因犯姦而致奸夫萌生殺機，等於間接凶手，按唐律仍與奸夫同罪。參氏著：〈唐代的家庭暴力——以虐妻、毆夫為中心之思考〉，收於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162-164。

<sup>10</sup> 《鬼董》一書據李劍國所考，約成書於理宗紹定二年（1229）後的紹定年間，作者沈生約於孝宗淳熙（1174-1189）、光宗紹熙（1190-1194）年間為太學生，參氏著：《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73。本文以宋·沈氏撰、樂保群點校：《鬼董》（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為討論依據，〈陳淑〉見是書卷2，頁25-27。下引其書，僅標頁碼，特此說明。另據書中〈吳江民〉：「丁亥水災，廬舍漂沒，無所得食，死於餒耳。」（頁33）〈流民餓婦〉：「寶慶丁亥七月十一夜四更，大風起西南，雨如注，屋瓦皆飛。……岸泚屍如積。」（頁38）記水患歷歷在目，考諸《續資治通鑑·宋紀》及《宋史·汪綱傳》所載理宗寶慶三年（丁亥，1227）災情文字，不謀而合，而《鬼董》成書於南宋之說，殆無疑義。

<sup>11</sup> 參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57。

## 二、唐宋文言小說中的「通奸殺夫」公案

自日人內藤湖南（1866-1934）揭示「唐宋變革說」以來，唐宋文學/文化轉型便是一個熱門議題，而宋朝此一歷史時期本身，若以靖康之難作為劃分，同樣有其各自的風貌。美籍學者劉子健（James T.C.Liu）即提出「中國轉向內在」之說，主張宋室南渡後，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在「南宋初期發生了重要的轉型」，「呈現出與北宋迥然不同的面貌」。<sup>12</sup>以下蒐羅唐宋文言小說之「通奸殺夫」公案故事，嘗試歸納各篇作品所側重之面向，進而發掘其時代風貌。

### （一）側重精察之作

此類作品主要集中在唐及北宋，後來多被收入五代和凝（898-955）父子《疑獄集》、南宋鄭克（宣和六年(1124)進士）《折獄龜鑑》及桂萬榮（慶元年間(1195-1200)進士）《棠陰比事》等案例集中，<sup>13</sup>顯見文言公案故事與判牘之淵源關係。

#### 1. 《朝野僉載·蔣恒》

此則故事於開篇故佈懸疑地敘述客棧發生命案，但卻不知真兇為誰；凶刀的主人楊貞成為最大嫌疑犯，並因禁不起嚴刑拷打而自誣犯罪。如此「冤獄」敘事對心存正義之閱聽者而言，必然在心理上產生莫大衝擊，期待有人出面為其平反。〈蔣恒〉便在此情節氣氛下安排故事主人公蔣恒（貞觀時人）出場，從而展開一系列的查緝活動，而蔣恒如何捕獲真兇的破案的方式，則儼然成為本篇小說的敘事重心。首先，假意扣留一位八旬老嫗，再釋出令人暗察：「婆出，當有一人與婆語者，即記取姓名，勿令漏泄。」果有一人與語，明日復爾，亦是此人。蔣恒由是斷定此人作賊心虛，「問之具伏，云與迪妻姦殺有實」。<sup>14</sup>

<sup>12</sup> 參〔美〕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5。

<sup>13</sup> 這些案例集往往將諸事並置或納於共同類目（如「察姦」）下，彰顯目下文本之共通性。須說明者，《疑獄集》等書之材料來源除了唐宋小說外，亦包括史書、文集與編者之見聞，諸如陸雲、胡質、張詠、范純仁等智人查破奸情之本事，雖同具「通奸殺夫」元素，然其本身是以歷史或獄訟之角度書寫，非有意為小說，故不列為本文考察對象。

<sup>14</sup> 詳唐·張鷟（658-730）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4，頁102。另見《太平廣記》卷171「精察一」，篇名依之。亦收入《疑獄集》卷1「蔣常規嫗語」條、《折獄龜鑑》卷1「蔣常留嫗」條、《棠陰比事》「蔣常規嫗」條。

蔣恆的審案過程極不尋常，如此故弄玄虛、覷定「與人語者」為真兇之破案策略，與《朝野僉載》所收另篇〈張松壽〉十分相似，<sup>15</sup>殆為唐代公案故事所流行之情節套路，唯後者之命案性質為劫殺，與〈蔣恆〉不盡相同。事實上，此類破案手法亦見諸唐人所編《晉書·陸雲傳》，傳文采錄一則陸雲斷案之軼事，敘其遣回死者之妻，並令人將隨後「與語」之男人縛來，破解了這起「通奸殺夫」命案。可見這類「引蛇出洞」之偵查故事，在唐代頗能吸引文人、史家關注，成為小說及史傳的寫錄題材。另外，在民間故事 AT926\*D「誰偷去了賣油條小販的銅錢？」類型中，其描述破案技巧之情節單元云：「石頭在法庭挨鞭打，有一個人留在法庭外從門縫往裡偷看，這心虛的罪犯便被抓起來。」亦與蔣恆計策略似，殆為破案情節之變體。<sup>16</sup>

通篇故事確以蔣恆之巧智偵查與推斷為特色，並由是緝得真兇，讓兇案背後的通奸情事水落石出。詳言之，〈蔣恆〉偏重智人辦案技巧，對整個破案過程有相當詳細的描述，從而彰顯出蔣恆智謀之超群；而待故事進入尾聲方揭露命案緣由，亦頗能製造懸念，使整個故事更加具備偵查案情之意味。至於奸夫淫婦的偷情心理、犯案動機以及做案過程，小說僅以寥寥一語帶過，著墨不多，顯然並非作品關注焦點。簡言之，〈蔣恆〉是篇側重描寫「斷案」甚於「犯案」的公案故事。

## 2. 《西陽雜俎·韓滉》

此為段成式（803-863）所錄某則「相傳」之故事，敘韓滉（723-787）偶聞街上婦人哭聲而發現一起命案。死者為某婦之夫，韓滉在當下即憑哭聲而斷定兇手為此婦，頗有先見之明；爾後捕吏見有大青蠅集屍首，從而發現作案用的凶器釘子，婦人因此認罪，道出其「私於鄰，醉其夫而釘殺之」的實情。<sup>17</sup>整個故事共設置兩次破案線索，第一次為婦人不尋常之哭聲，眾人皆不以為異，唯韓滉敏銳地察覺事有蹊蹺；第二次為停在屍首傷處之青蠅，引導捕吏找到釘入死者腦中的凶

<sup>15</sup> 詳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卷5，頁110。另見《太平廣記》卷171「精察一」，篇名依之。《廣記》「精察」二卷共收31篇作品，出自《朝野僉載》者有8篇，數量最多，反映張鷟對折獄故事之興趣。

<sup>16</sup> 詳見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以下簡稱「丁書」），頁205。金榮華將之易為AT926D.3。

<sup>17</sup> 見唐·段成式：《西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續集」卷4「貶誤」，頁231。另見《太平廣記》卷172「精察二」，篇名依之。亦收入《疑獄集》卷3「韓滉聽哀懼」條、《折獄龜鑑》卷5「子產聞哭」條。



器釘子，全案因而真相大白。前者讓官府鎖定兇手，後者則助其推敲出犯案手法，兩次線索均對破案起了決定性作用，然就段成式采錄此事之意旨來看，顯然更傾向讚揚韓滉「聞哭察奸」之智慧，故而在命案定讞後，作者安排韓滉再度現身，為捕吏（也為閱聽者）解釋其推論，婦人「懼而非悼」之哭聲正是指引他懷疑兇手之關鍵。

「聞哭察奸」的破案故事並非〈韓滉〉首創，早在春秋時期的鄭國子產身上便有相似事例，《酉陽雜俎》在寫錄韓滉故事之餘，亦透過韓滉之口補述王充《論衡》所引子產故事，<sup>18</sup>以茲比附，同類相從，一來幫助解釋韓滉之破案手法，使之更加明白曉暢，供作後人辦案之借鑑；二來亦透露〈韓滉〉此則「相傳」之故事與「子產聞哭」具有相同的故事型態，二者或有因襲關係。此外，〈韓滉〉與陳壽《益都耆舊傳·嚴遵》<sup>19</sup>之間亦有明顯之承衍關係，孫楷第以「單釘案」稱之，<sup>20</sup>二文不僅同具「聞哭察奸」之母題，〈嚴遵〉所敘「蠅聚頭所」、「鐵錐貫頂」等母題亦幾為〈韓滉〉複製，相較於「子產聞哭」之事，後二文所記斷案內容實更加豐富而曲折。

檢視丁乃通所編《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嚴遵〉、〈韓滉〉這類故事被歸為 AT926Q1\*「蒼蠅揭露傷處」，<sup>21</sup>具備「聞哭察奸」、「蠅聚頭所」、「鐵釘貫頂」三項重要母題。顯然這些故事母題自六朝至晚唐一直在民間傳承流佈，從而獲得好事之文人加以采錄，援筆記之。設若子產故事為此類故事之雛型，則其在民間「相傳」之過程中，約於六朝時期便已孳乳出更複雜之情節，並且穩定流傳至晚

<sup>18</sup> 《論衡》原文詳見漢·王充：《論衡》卷10，〈非韓篇〉，其所引子產故事當本於《韓非子·難三》。

<sup>19</sup> 文云：「嚴遵為揚州刺史，行部，聞道傍女子哭而聲不哀。問之，亡夫遭燒死。遵敕吏與屍到，令人守之曰：『當有物往。』更日，有蠅聚頭所。遵令披視，鐵錐貫頂。考問，以淫殺夫。」見宋·李昉主編、汪紹楹點校：《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171，「精察一」，註出《益都耆舊傳》，頁1252。

<sup>20</sup> 孫楷第嘗稱〈嚴遵〉、〈韓滉〉之事為「單釘案」，乃宋代《折獄龜鑑》所記〈張詠〉「雙釘案」、元明以來包公劇「雙勘釘」故事系列之先河。參氏著：〈包公案與包公案故事〉，《滄州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55-63。〈張詠〉事收於《折獄龜鑑》卷5「察姦」，「子產聞哭」條，目下兼取嚴遵、韓滉、張詠三事，以茲比附，顯見是書編者鄭克已然意識到諸事相與傳會、傳聞異辭之特質。

<sup>21</sup> 此故事型號之說明云：「一個女人在她丈夫的屍體旁哭泣，說她丈夫剛剛在火中燒死，但樣子並不像真悲痛。法官生疑心，便派了一個探子看守屍體，探子不久便看到蒼蠅聚集在死屍頭頂，發現在死屍厚厚的頭髮下面有一個用鐵錘（釘子）打的深洞。探子把情況報告法官。這女人被傳訊並招認是謀殺者。」（丁書，頁210-211）

唐，唯破案的主人公有別。而從「聞哭察奸」、「蠅聚頭所」到「鐵釘貫頂」，如此豐富的「斷案」敘事，說明了〈韓滉〉故事講述者之興趣聚焦在官府的破案過程，以及稱揚智人斷案之睿明。至若通奸殺夫之情事，僅作為犯案動機之交代，相較於偵察過程，並非作品表述之重點。

### 3. 《開元天寶遺事·鸚鵡告事》

本事開篇便以「全知」敘事觀點言劉氏與鄰李弇私通，共謀殺害親夫楊崇義，埋屍枯井之中，並「令童僕四散出尋覓其夫」，誤導辦案方向，致使官府將時間浪費在拷打無辜的老百姓，而終「莫究其弊」，案情因此陷入膠著。故事演述至此，吾人對於真兇及犯案動機雖已瞭然於胸，卻不免為官府的一籌莫展感到焦急，期待事件能出現轉機，盡快將兇手繩之於法。〈鸚鵡告事〉即在人智辦案遇到瓶頸之際，轉將破案希望託付給當時在命案現場的一隻鸚鵡。故事後半描述毫無頭緒的縣官等人再訪楊崇義家時，「架上鸚鵡忽然聲屈」，進而發言指出兇手姓名，協助官府偵破懸案。鸚鵡的神異表現甚而獲得玄宗讚賞，大文豪張說亦為其作〈綠衣使者傳〉，成為當時口耳相傳的一則美談。<sup>22</sup>

一般而言，鸚鵡雖能人言，但僅是簡單話語之模仿與重複，不可能自己編述人語；然本作中的鸚鵡卻宛如具備人性般，親口表述命案真相，順利了結一樁公案，「鸚鵡告事」之靈異亦因此成為故事表彰之焦點。事實上，「鳥作人言」之故事母題可追溯至六朝志怪，《異苑》所收〈鶴語〉、〈雞作人語〉、〈鸚鵡說夢〉等皆為是例；而唐人小說如《續玄怪錄·柳歸舜》、《譚賓錄·雪衣女》、《大唐奇事·劉潛女》等，亦皆敘鸚鵡能直接與人類展開對話，鸚鵡儼然是唐人「鳥作人言」故事中的常客。〈鸚鵡告事〉以鸚鵡「道人善惡」之敘事，近似〈鸚鵡說夢〉之鸚鵡「說僮僕善惡」，<sup>23</sup>二者或有因襲關係。唯〈鸚鵡告事〉並不止於記載異事，復將鸚鵡此一異能結合公案故事，使之擔綱破案關鍵，形象更為鮮明。

<sup>22</sup> 詳五代·王仁裕（880-956）撰、曾貽芬點校：《開元天寶遺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上，頁17-18。關於鸚鵡揭發妻子通奸之敘事，可參見AT1422「鸚鵡洩密遭殺身」，其情節單元云：「一個商人出遠門經商，他的妻子在家有了情人。商人回家後，鸚鵡向他說了這件事。」見金榮華：《民間故事類型索引》（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7年），中冊，頁523。唯AT1422中的丈夫並未死於非命，而鸚鵡則終因說出了妻子的秘密而遭殺害，與〈鸚鵡告事〉自是多所不同。

<sup>23</sup> 〈鸚鵡說夢〉出劉敬叔《異苑》卷3：「張華有白鸚鵡。華每出行還，輒說僮僕善惡。」見呂春明：《《異苑》校證》（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26。

關於動物協助破案之公案故事，王立嘗撰文爬梳明清筆記小說中的義禽義獸，認為這些動物往往被描寫成有意識地為恩主鳴冤雪怨，且這類故事可以在中古佛經文獻中溯其淵源。<sup>24</sup>〈鸚鵡告事〉與這些「代主訴冤」之動物故事十分相似，殆亦嘗受佛經故事影響，堪稱此類故事之先河。不過王立所舉明清作品多已融入「動物報恩」之議題，肯認恩主對動物之放生或救護，〈鸚鵡告事〉在這部分之敘事則尚不明顯，它強調的仍是鸚鵡口吐真相之「奇異」。鸚鵡作為殺夫公案之見證者，除了緣自牠善於觀察人類生活之習性外，更重要的是其「人語」特質能夠洩漏奸夫淫婦之秘密。而〈鸚鵡告事〉雖對「通奸殺夫」之情事有較多描寫，然通篇重心仍在彰顯鸚鵡協助「斷案」之神能，乃是此則公案故事最大特色。

#### 4. 《夢溪筆談·張杲卿》

本文記北宋宰相張升(992-1077)斷案事，敘其知潤州時，「有婦人夫出外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爾後，該名婦人來到此深暗水井前認屍，號哭曰：「吾夫也。」婦人的指認讓破案出現一線曙光，然而，就在官府準備「驗是其夫與非」時，卻發現這口深井因光線或視野不佳，實難辨認死者面目。案情發展至此，「眾人」想到的對策是將屍體打撈上來，唯獨張升敏銳地察覺有異：「眾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為夫？」因此判斷該婦人涉嫌重大，經鞫問而知「里姦人殺其夫，婦人與聞其謀」。<sup>25</sup>而在「眾」與「獨」之認知對比下，張升片言折獄的清明與智慧因而獲得彰顯。

〈張杲卿〉沿襲唐代「通奸殺夫」題材之公案故事，以偵破命案的過程為敘事重心，犯案動機與內容則非表述重點。其故事類型近似 AT926H\*「失言」，該型號之說明略云：船伏殺了某位男子，隔天一早又到男子投宿的旅店敲門喊道：「太太，叫你的丈夫上船。」某男的妻子因尋不著丈夫，懷疑丈夫遭遇不測，便告上法庭。法官斷定兇手為船伏，理由是船伏只見過男子，按理說去旅店催促男子上船，應先呼喊男子，而非呼喊太太，除非他已知道男子不在家中。<sup>26</sup>相較之下，〈張

<sup>24</sup> 參王立：〈義禽義獸代訴冤故事及其佛經文獻淵源〉，《武俠文化通論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130-141。

<sup>25</sup> 詳宋·沈括（1031-1095）著、胡靜宜整理：《夢溪筆談》（收於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第二編》，冊3，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卷12，「官政二」，頁96。另收入《折獄龜鑑》卷5「張昇辨奸」條、《棠陰比事》「張昇窺井」條。

<sup>26</sup> 詳見丁書，頁208。金榮華將之易為926H「一句話破案」。

杲卿〉之犯案情由為通奸殺夫，與描述劫財害命之 AT926H\*「失言」不盡相同；而前者之婦人刻意呼指死者，也異於船伏下意識不找死者對話。然就廣義而言，婦人因一句話而透露殺人跡象，應可視為「失言」之變體，在「人言洩漏了犯案的秘密」一事上，實與 AT926H\*「失言」理念相同，殊無別致。

北宋另有一則《搜神秘覽·王旻》，敘王旻妻與鄰人康七通奸而共謀殺夫，但奸計並未得逞，茲附於此，略作討論與參照。此事始於王旻向費孝先求卦，卦詞云：「教住莫住，教洗莫洗。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即活，遇闇即死。」故事即圍繞此一卦詞而開展，「教住莫住」指示王旻躲過「屋顛」之劫，「教洗莫洗」指示王旻躲過妻子的毒害，然妻子卻作繭自縛而亡，連帶王旻遭誣下獄，最後在郡守推敲「一石穀搗得三斗米」之字謎暗示後，方擒得真兇康七，還王旻清白。<sup>27</sup>其事在民間故事類型中屬於 AT910「買來的或者別人提供的警言證明是正確的」，<sup>28</sup>側重在彰顯費孝先字謎之靈驗，當「教住莫住」讓王旻避開死劫後，接下來的「教洗莫洗」在攸關性命之考量下，教人不得不信。「一石穀搗得三斗米」協助郡守破案，而所謂「遇明即活，遇闇即死」則說明王旻將遇冤獄而後得辨雪。由是觀之，此則公案故事對於人事經歷及辦案過程均有相當著墨，然所著眼者乃協助破案之字謎。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二)側重世情之作

### 1.《夷堅志·員一郎馬》

本文開篇便戮力刻畫一樁「通奸殺夫」情事：蹇大不滿意其「愚陋不解事」的傭工女婿鄒郎，欲「致諸死地而掩取其產」；有少年李三與蹇女私通，蹇常諷之曰：「苟能殺鄒郎，以女嫁汝。」某日，鄒郎助城人員一販牛返，「蹇遙見員生跨馬，鄒負擔在其後，急呼語李，使持刃出迎之」，鄒、員皆死，乃「亟舁置道側，是時適無人行」，「莫知凶變所起」。故事至此，犯案動機、密謀與做案過程咸有鉅細靡遺之交代，奸夫、淫婦、唆使者、受害者及遭受池魚之殃的無辜者，一一躍然紙上，共譜一幅充滿機心巧詐的風俗畫卷，具有濃厚的社會寫實意味。較諸唐

<sup>27</sup> 本事詳宋·章炳文（約 1113 前後）：《搜神秘覽》，《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古逸叢書》），卷上，頁 17-18。

<sup>28</sup> 詳見丁書，頁 193。金榮華將之易為 AT910「所有預警皆應驗」。

及北宋同類文本，「犯案」敘事之比例亦明顯大幅提升。易言之，「通奸殺夫」一類的公案故事發展至南宋，開始有意識地去記述人際糾葛及複雜心理，不再只是智人斷案故事之附庸。

至於「斷案」敘事，本篇小說採用動物協助破案之策略，安排死者員一郎之馬尋至主人故舊，「與廐駒相踶齧」，引起他人驚疑：「此是員一郎馬，吾恰見其騎而歸，安得到此？必有故。」遂尋至命案現場，發現二屍。因已聽聞蹇大陰計，在官府之詰問審訊下，終定「蹇、李以謀殺，女因與人姦致夫於死，皆當伏誅」。故事中的馬極有靈性，使人透過其不尋常之情狀，判定主人可能遭遇不測，是本案能夠偵破之關鍵。事實上，篇名〈員一郎馬〉已然宣告馬在此事中將擔綱吃重之角色，是以洪邁（1123-1202）在故事結束後特別補述「是事因馬而覺，天理昭昭」，<sup>29</sup>殆認為動物所展現之異象乃天道展現，即使極欲掩蓋惡事，終究鬼神難欺。而官府之作用在本事中僅代表正義伸張之依歸，本公案之能偵破，誠有別於前朝文本所常仰賴之智人。

又，在唐代的「通奸殺夫」故事中，〈鸚鵡告事〉亦屬動物協助破案之類型，其鸚鵡與本文馬皆在命案現場，知悉主人遇害經過。前篇以「鳥作人語」之玄異揭露真相，後篇之馬則行為較貼近現實。至若對犯案過程之交代，〈鸚鵡告事〉之筆墨雖較唐代其它文本略增，然僅概述其事，未若〈員一郎馬〉書寫得如此酣暢淋漓。整體而言，〈員一郎馬〉對於「犯案」及「斷案」之描寫份量十分均等，而「犯案」敘事篇幅之成長，代表了「通奸殺夫」類公案故事在南宋已悄然發生敘事轉向。

## 2. 《夷堅志·張客浮漚》

本事言張客之少妻與其僕李二私通，淳熙中，主僕行商，李二趁四下無人之際「持大磚擊張首」，張客乞命不果，見身邊「浮漚起滅」，因言：「我被僕害命，只靠你它時做主，為我伸冤。」李失笑，張遂死。李二歸後誣言：「使主病死於村廟中，臨終遺囑，教你嫁我。」遂娶張妻，伉儷情深。三年後某雨天，李「見水漚而笑」，並坦言：「張公甚癡，被我打殺，卻指浮漚作證，不亦可笑乎！」妻聞而私下告官，終「訪尋埋骸，驗得實」，而李「但云鬼擊我口，使自說出，竟伏重

<sup>29</sup> 原文詳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支景」，卷1，頁884-885。

刑」。<sup>30</sup>

此篇小說具備「死者臨死前訴諸水泡申冤」以及「兇手對著水泡發笑」之關鍵情節，其民間故事類型殆屬於 AT960「陽光下真相大白」：一個殺人者常常在兩天對著水潭裡的泡發笑，說它們是不能作證的，當他的妻子問他時，他承認有一次謀財害命，受害者臨死前指著泡沫說它們可以作證，他的妻子恰巧原來是被害者的妻子，便去官府告狀，大盜終被正法。<sup>31</sup>所不同者，〈張客浮漚〉將凶手設定為死者僕人，述其與主人之妻私通，從而將整樁案件包裝為一「通奸殺夫」情事，由主人的心腹扮演兇手，誠更添戲劇張力。又，在 AT960 故事原型中，妻子並未與兇手私通，因此在得知殘忍真相後舉發罪行，大義滅親，具有濃厚的復仇意味；相較之下，〈張客浮漚〉中的妻子因與兇手私通，她與兇手成為夫妻便少了原型故事中的「巧合」味道，心理的震撼殆較 AT960 原型中的妻子稍減。

另一方面，若依心理分析之角度，此類故事之破案方式乃死者臨死前巧設奇說，在兇手心中埋下一顆未爆彈，並隨著時間之推移而加劇疑惑，終於忍不住吐露真相。案件的後續發展全由死者生前之智謀主導，官府僅扮演驗收其事之角色。唯因洪邁以「古今陰陽冥報可喜可愕之事」<sup>32</sup>為《夷堅志》著述宗旨，故而在本事結尾「神」來一筆：「但云鬼擊我口，使自說出。」顯然有意將此公案視作鬼神襄助之成果，寓有「冤魂復仇」之概念於其中。<sup>33</sup>然不論是心理因素使然，又或者借重鬼神力量，在〈張客浮漚〉裡，官府的作用遠不如偏好「智人斷案」之唐代作品，應是可以成立之推論。

整體而言，〈張客浮漚〉十分用心經營整個通奸殺夫之過程，對於人物間的情感糾葛也有極細膩的描寫，相較於唐及北宋之通奸殺夫故事，〈張客浮漚〉明顯重視案發過程之交代，官府斷案、結案等情節則一筆帶過，側重面向已與前代文本明顯不同。

<sup>30</sup> 見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志補」，卷 5，頁 1590。

<sup>31</sup> 詳見丁書，頁 215。金榮華將之易為 AT960「水泡為證報冤仇」。

<sup>32</sup> 語出明人田汝成《夷堅志》序文，轉引自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附錄」，冊 4，頁 1834。

<sup>33</sup> 事實上，洪邁《夷堅志》中確有大量「異象顯示」及「陰府冥判」之公案故事，詳參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頁 36-59。

### 3. 《綠窗新話·李少婦私通封師》

此文引自皇都風月主人（生卒年不詳）《綠窗新話》，下註「出《江都野錄》」，不詳撰人，亦不見各種書目著錄。《綠窗新話》約成書於南宋前期，專蒐編男女風月之事，但已多被刪節，非是原文模樣。〈李少婦私通封師〉亦僅存梗概，唯就其所保留之故事內容來看，「犯案」敘事之比例仍遠大於「斷案」敘事。本事言李少婦因指白瓜向女尼戲問「男子之勢，有敵是者乎？」竟至春心蕩漾，私慕女尼口中的封師。於是「佯狂不食」，再由女尼託言「夫人恐為鬼魅所祟，可召封師。」促成二人奸情，甚而「暗殺其夫」。後因「僕舉奸事到官，遂各抵罪」。<sup>34</sup>作品如此露骨地描述婦女的「性渴望」，在唐宋文言小說中並不多見，它反映了市民階層對艷情故事之興趣；文中復以「金陵土俗」對「山魃」之迷信來解釋何以女尼的鬼魅謊言能夠取信李亞保，足見原敘事者對世情之熟稔與掌握。

綜上所述，唐至北宋之文本明顯側重在智人斷案之工夫，彰顯其人明鏡聰穎；或者強調動物協助破案，讚揚其事之神奇靈異。至於事件本身的來龍去脈，包括犯案動機與過程等，往往點到為止，未及深入刻描。該傾向到了南宋開始產生變化，〈員一郎馬〉、〈張客浮漚〉、〈李少婦私通封師〉在「犯案」敘事上均有大幅提升，人物之間的欲海情仇漸漸提升為整個故事之焦點，不再只是「斷案」敘事之附庸。

### （三）〈陳淑〉及其敘事轉向

〈陳淑〉一文頭緒紛繁，所敘奸夫淫婦之種種因緣際會曲折離奇，其事概云：富家子劉生欲娶美女陳淑，但劉家嫌女方貧窮而不允，陳淑後來嫁給同巷里民黃生。爾後黃母入罪，家缺錢，陳淑入市典當其衣，巧遇劉生，獲其資助。二人日漸相狎而發生婚外情，陳淑開始厭惡丈夫。黃生發覺妻外遇，欲告官，卻遭陳淑殺害，藏屍甕中。旋踵東窗事發，劉生、陳淑俱被捕入獄。獄卒謝德悅陳淑之美貌，帶其越獄，逃至興國李生宅，卻不知李生為大盜，陳淑遭奪，謝德因而遁去。李生因妻悍妒，將陳淑安置於酒肆。過三、四年後，謝德游至酒肆，與陳淑重逢，二人合力毒殺李生，捲其財物逃往襄陽。另一方面，劉生流放於澧，因行賄逃至襄陽，依其舅崔觀察，並在此巧遇陳淑、謝德。劉生佯與謝德友善，卻趁機殺害

<sup>34</sup> 詳宋·皇都風月主人編、周楞伽箋注：《綠窗新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上，頁79。

他，復納陳淑室之。爾後劉父呼其子歸，劉生乃將陳淑暫匿置於尼寺中。劉生於回家省親途中遭客棧老闆劫財暗殺，劉父因子累月未歸而起疑，乃走訪襄陽，遇陳淑，遂將其送官處死。

〈陳淑〉自「通奸殺夫」命案生發後，分設陳淑、劉生兩條敘述主線，寫二人逃出囹圄後如何各自在社會底層安身度日，游走於法律邊緣；最後再安排他們異地重逢，重啓「通奸殺夫」命案之按鈕，然後走向贖罪之終點——死亡。其所繪情事百態紛呈，恩怨情仇、謀殺害人之事接二連三，讓讀者應接不暇；而人物之間的遇合卻又充滿巧合，彷彿冥冥之中有股力量牽引，主導著事態之發展方向。以公案之角度觀之，此作明顯偏重「犯案」敘事，但又不侷限於「通奸殺夫」一案，較諸前朝同類題材作品已產生許多新變。

是文於開篇即鋪敘劉生愛慕陳淑、陳淑嫁給黃生、陳劉因緣再遇等一系列人事糾葛，為日後通奸殺夫之事埋下伏筆。小說對於陳淑外遇、走向殺夫一路的因果序列，有極細膩之刻描，其文云：

（陳淑）質衣於市，過劉氏肆，劉子見之，喜，呼入飲之。還其衣，予之千錢。他日復來，又益予之，寢挑謔及亂。淑歸，視夫如讎。夫疑焉，偵而知其數過劉也，偽弗聞者，使淑厚要於劉。獲既審其實，然後詬淑曰：「我雖極貧，義不食污，當執汝詣郡，法不得用蔭免也。」淑恨怒，飲夫醉，殺而析其骸，寘甕中。鄰有聞者，捕淑赴官。劉生知女為已累，夜逸，邏者得之，黥隸澧州。淑坐殺夫支解入不道，以凌遲論。

其巧設因緣，描寫奸夫金錢誘惑、妻子性情質變，再到丈夫發現妻子背叛後的生氣指責，以及妻子殘忍的殺夫分屍，終而下獄定罪，〈陳淑〉關於通奸殺夫之「犯案」敘事有著十分完整之交代，這不僅是唐代〈蔣恒〉、〈韓滉〉所無，即如對通奸殺夫過程費墨較多之〈鸚鵡告事〉，也在人物心理轉折之刻畫上遠遜於〈陳淑〉。至於前朝作品所著重偵辦、調查之過程，〈陳淑〉則付之闕如，取而代之的是奸夫淫婦逃獄後各自展開之生活情狀，衍生出更多餘波蕩漾的命案事件。要言之，〈陳淑〉所寫通奸殺夫之公案故事已然發生敘事轉向，致力於刻描犯案人物之心理與生活。

關於「通奸殺夫」類的公案故事，胡萬川嘗特別設立 AT318\*「不忠妻殺夫」



一型，用來指涉生發自通俗小說《包公奇案》之關於謀殺親夫的社會案件。其型號說明既包括婦人背叛丈夫、(與姘夫共謀)殺害丈夫等「犯案」敘事，亦包括亡者顯靈訴冤、見證謀殺過程的小偷舉報、清官平反冤情等「斷案」敘事。<sup>35</sup>上引〈陳淑〉之故事內容誠與 AT318\*「不忠妻殺夫」類型之「殺夫」情節部分相符，唯〈陳淑〉並未著重「斷案」敘事，不完全隸屬於 AT318\*。此外，敘及「通奸殺夫」之 AT 型號尚有 AT926Q1\*「蒼蠅揭露傷處」，〈韓滉〉是其代表，其歸屬於「一般的民間故事」之「聰明的言行」類，與 AT926 系列之故事同樣著眼於法官機智的推理與判決，較之 AT318\*所強調者實各相異。又，在「笑話」類之 AT1350-1439「夫妻間的故事」中，收有不少妻子外遇之故事型號，<sup>36</sup>但未涉「殺夫」情節，故事之主要訴求在於呈現當事者之呆傻與醜態，與本文所探討之作品自是多有不同。

### 三、〈陳淑〉與〈河間傳〉之比較

〈陳淑〉中的靈魂人物陳淑出身官宦之家，父母命其名曰「淑」，殆冀此女長成心地善良之麗女，小說稱其及笄之年「美而慧」，誠未辜負父母的殷殷期盼；然自陳父死後，淑因「不能自存」而嫁黃生，命運便開始有了轉折，尤其在與劉生邂逅後，一任情欲放縱，逐步走向「通奸殺夫」的敗節人生。陳淑從「美而慧」之初始形象破滅為偷情、戕夫、周旋於男人之間的淫婦，墮落的生命歷程與柳宗元〈河間傳〉所刻畫之河間婦人頗為相似，在古代敘事文學之「淫婦」題材中，具有一定系譜關係。〈河間傳〉雖不屬公案故事，且意在諷喻，然所敘「通奸殺夫」之情事實可資〈陳淑〉對讀，以下嘗試分析二文異同，進而探討其對「淫婦」形象之定位與思索。

柳宗元〈河間傳〉敘寫良家婦女由貞德入邪淫之過程，其事略云：河間婦本「有賢操」，奉姑孝謹，禮敬丈夫，而羞與「群戚之亂鬣」者為伍。群戚企圖壞其名節，乃以美辭相邀，河間始固謝不欲，姑以不宜拒人好意而強之，乃從之遊，

<sup>35</sup> 詳參胡萬川：《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41-43。

<sup>36</sup> 例如 AT1358「施巧計，奸夫淫婦同吃驚」、AT1419「瞞著歸來的丈夫：淫婦說裸體的奸夫是一個她看不見的鬼，作法驅之」、AT1419B\*「交換了鞋」（金榮華易為1419B.1「跳窗的原來是自己」）、AT1419F\*「袋子裡的奸夫」（金榮華易為1419F.1「袋子裡的是米」）等。

入城南佛寺，正欲進餐，因聞男子聲息而驚走泣歸，閉戶不與群戚通。期年，復因姑之迫而受邀出遊，群戚逗笑河間，漸誘其入一食所，降簾而出「貌美陰大」之男子強抱河間，河間號泣抗拒，卻在眾人挾持、利誘、笑罵下，「力稍縱」而終為惡少所姦。後竟因感床第之適而流連忘返，與奸夫齧臂盟誓方歸。此後河間性情大變，對丈夫意甚冷漠，詐病詬罵，佯令為其召鬼驅病，實則設計丈夫觸犯夜祠之禁令，再告官而使吏笞殺其夫。夫死，「河間大喜，不為服」，闔門召惡少與淫，後更遍交長安無賴，「晨夜交於門」，並自開設酒館誘客與合。積十餘年而病死，人聞其名皆掩鼻。傳末附上「柳先生曰」，勸誡天下之士脩潔自愛，勿為邪利所誘而同流合污，自取敗亡。<sup>37</sup>

柳宗元向以寓言藝術蜚聲文壇，〈河間傳〉構設貞婦墮落為蕩女，乃偽立人事而別寓寄託，故卞孝萱稱其文「影射時事，寄託憤慨」，<sup>38</sup>李劍國亦以「寓言體小說」號之，並云：「子厚之意，蓋謂士人或迫於強暴，或希圖邪利，背棄恩義，自污其行，正猶河間然。」<sup>39</sup>無非揭示〈河間傳〉舒懣、風教之「明道」意圖。然當吾人褪去「寓言」外衣，重審其「才情恍惚」之「傳奇」色彩，<sup>40</sup>不難發覺作者在人物形象塑造上苦心孤詣、引人入勝的藝術筆力。前人常稱〈河間傳〉本諸《漢書·原涉傳》，<sup>41</sup>乃就其故事骨架而言，而在人物心理方面，〈河間傳〉誠已增飾渲染，填其血肉，飽含作者對「淫婦」人性之揣摩。

康正果以為，〈河間傳〉「塑造了古代文學中第一個民間淫婦的形象」，在書寫題材上具有指標性的開發意義：

<sup>37</sup> 原文詳見：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外集」，卷上，頁1341-1345。

<sup>38</sup> 見卞孝萱：《唐人小說與政治》（廈門：鷺江出版社，2003年），頁259。卞氏根據前人評論，認為該文意在託淫婦以告誡唐憲宗勿親信宦官。

<sup>39</sup> 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353、355。

<sup>40</sup> 「蓋唐之才人，……閒暇無所用心，輒想像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作為詩章答問之意，傳會以為說。……以相娛玩，非必真有是事，謂之傳奇。」見元·虞集：〈寫韻軒記〉，《道園學古錄》（收於《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211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卷38，頁19。

<sup>41</sup> 如王楙《野客叢書》、戴埴《鼠璞》、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光聰諧《有不為齋隨筆》等，皆有此說，詳參卞孝萱：《唐人小說與政治》，頁260-261。原涉事云：「子獨不見家人寡婦耶？始自約教之時，意乃慕宋伯姬及陳孝婦，不幸壹為盜賊所污，遂行淫失，知其非禮，然不能自還。」見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92〈游俠傳〉，頁3715。

她的墮落故事提供了一個戲劇化的敘事模式：被指責為淫婦的女人常常是在一群好色之徒的包圍下陷入了不能自拔的境地，最終她醜名遠揚，被社會唾棄。從故事的結局看，勾引她的男人既沒承擔任何責任，也未受到明顯的責備，罪惡的後果完全被歸結為一個純粹屬於淫婦本人的道德問題。

42

引文所論乃關乎「他人引誘」與「自我放縱」之辯證，事實上，內外兩股力量均難辭其咎，是造成河間悲劇之共業。然若依〈河間傳〉的故事脈絡來看，作者所欲批判者尤為自我道德問題。方介即云，文章所欲傳達者，河間之墮落固起於外來的迫脅與誘惑，然關鍵仍在其欲念初起之剎那未能自我把持，以及日後縱任自己耽溺性欲。<sup>43</sup>柳宗元對河間淫婦之刻描，始於一連串「賢操」、「貞順」的婦道，以及「非禮勿聽」的男女之防；繼而寫其心防的逐步潰堤，「力稍縱」的妥協，以及偷嚐禁果的歡愉；最後則出之以大量失去節制、令人瞠目結舌的淫行與性飢渴。前後形象的巨大落差，僅轉折於心性持守的一瞬間鬆懈，可知再嚴密的道德防線，在心魔浮現後也會輕易瓦解。如此剖示人性的敘述方式，確實將問題之根由指向婦德之不檢。簡言之，從人物形塑、敘事模式以及篇末評論來看，〈河間傳〉乃是依「意志」之角度觀照世界，思考人生課題。

至若南宋沈氏所作〈陳淑〉，在「淫婦」題材之系譜上誠有許多與〈河間傳〉相似之處。小說中的陳淑同樣在奸夫之引誘下，由一慧美之淑女墮落為殺夫之淫婦，旋而在市井間託身於各式各樣的男人，最後遭到社會唾棄，為其罪行嚐到應有的報應。然縱觀全文之敘事脈絡，作者所書寫之「淫婦」依然有其獨特的觀看視角，與前文本迥然有別。先從人物形塑談起，〈陳淑〉並未如〈河間傳〉極力書寫女子貞潔自持的過去，而僅以「美而慧」一語交代其形象，缺乏具體的行為演示。如此一來，〈陳淑〉在人物心性轉折之處理上便相對弱化，雖仍可知其人「由善入惡」之行為偏差，然已不復有〈河間傳〉那般天旋地轉之戲劇張力。易言之，〈陳淑〉對「淫婦」命題之思考，已初步跳脫內在修養的敘事框架，轉向其它可

<sup>42</sup> 見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6年），頁98-99。

<sup>43</sup> 參方介：〈柳宗元〈河間傳〉析論——兼論子厚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臺大中文學報》，第49期（2015年6月），頁135。

能之惡化因素。文章中對於陳淑思想行爲之刻描，主要集中在「通奸殺夫」一段，包括與劉生偷情後「視夫如仇」，以及遭丈夫發現奸情後之「恨怒」與殺夫。此等表現固屬陳淑自身道德問題，然若聯想作品開端劉生欲娶陳淑而未果之情節設計，則讓陳劉二人於市井重逢、再續前緣之「巧合」，未嘗不是作者所埋伏之另一道惡化因素。換言之，在陳淑對婚姻自我摒棄之後，實隱藏著一條左右人物選擇的命運之線。而此夾敘「意志」與「命運」之結構方式，在接下來的情節中猶然可見，成爲該文處理「淫婦」課題之重要特色。

關於「意志」與「命運」之辯證，〈陳淑〉有其特殊敘述模式。陳淑一生輾轉周旋於四個男人：讓她情竇深陷的富子劉生，予她婚姻名份的巷民黃生，對她有救命恩情的獄卒謝德，以及視她爲可奪物品的大盜李生。小說巧設諸多偶然，讓陳淑的生命之花陸續在四個男人手中綻放，努力開展她的人生。但陳淑的命運從來未能自主，嫁予黃生是「不能自存」的卑微選擇，棲身李寇是無力反抗的莫可奈何；至於她比較有好感的劉生與謝德，一個讓她犯下「通奸殺夫」之大罪，一個助她「董酒飲李」而殺人，乍看之下是個人意志對命運之掙脫抗搏，然就敘事結構而言，陳淑與劉、謝二人的偶然重逢，才是點燃她動念殺人的起因。我們或許可以看到陳淑爲衝破婚姻、死罪之束縛而努力，但在人物遇合之視角中，她其實始終未能掙脫命運的五指山。尤其在成功追隨謝德前往襄陽展開新人生後，陳淑的「意志」更退居幕後，不復有自己的聲音。劉生暗中殺死謝德，「復納淑而室之」，以及令淑「剪其髮，衣以緇衣，賂尼寺而匿之」，咸未見其反抗，她的去從已非自覺，或者從來不是自覺，而是在四個男人所牽起的命運之網中，逐步走向生命的終點：「殺夫者，當極刑。」

最後，在作者評論上，所謂「嘻，異哉！」三字既不涉鬼神之異，亦非指奇人異事，讓作者眼睛爲之一亮者，乃是這些自庶民日常匯聚而成的「偶然」。除驚訝與陳淑有關之四男均死於非命外，恐怕也是在發現諸多因緣巧合後，對陳淑一生難逃命運擺佈之感嘆。對比〈河間傳〉「柳先生曰」對「自敗於強暴」之「可畏」，進而強調潔身自愛的重要；〈陳淑〉對淫婦之歸咎則轉向人際流轉之探問，意志終究臣服於命運的安排。換言之，在淫婦課題之思索上，〈河間傳〉之道德批判十分鮮明，〈陳淑〉在這方面則有所弱化，羈入了市井趣味的命運輪轉。

#### 四、〈陳淑〉對話本小說「偶然命觀」之借鑑

苗懷明指出，在宋元公案類話本小說中，受閱聽者欣賞興趣之影響，描述男女私情或通奸殺夫之作品蔚為大宗。此類故事往往站在衛道立場而對奸情予以嚴厲批評，但又對此津津樂道，大肆渲染通奸之具體過程，成為宋人說話中個性鮮明之題材。（頁 51-52）對比之下，本文所探討南宋文言小說同類作品在世情取向等方面確有與說話相似之處，因此，關於南宋文言公案故事「世俗化」之議題，宋人說話實是一不容忽視的文學/文化因素。

前節指出，〈陳淑〉跳脫以往公案故事著重在智人斷案之敘事面向，將重心擺在男女糾葛之犯案敘事，誠與宋人說話描述「通奸殺夫」之作品相通。另一方面，〈陳淑〉在講述故事時，於複雜的人際流轉中所暗伏之命運結構，同樣可在某些宋人話本中發現，〈錯斬崔寧〉與〈金鰻記〉即為是例，探討其命運結構，當有助於瞭解民間說話如何闡述公案故事，並成為〈陳淑〉敘事沾染「世俗化」風氣之重要佐證。

〈錯斬崔寧〉，《醒世恆言》卷 33 作〈十五貫戲言成巧禍〉，題下注：「宋人作〈錯斬崔寧〉。」《寶文堂書目》題作〈錯斬崔寧〉，《也是園書目》列入「宋人詞話」類。〈金鰻記〉，《警世通言》卷 20 作〈計押番金鰻產禍〉，題下注：「舊題〈金鰻記〉。」《寶文堂書目》題作〈金鰻記〉。胡士瑩認為二文俱存南宋人口吻，<sup>44</sup>當可視為南宋民間「公案小說」風貌之某種體現。韓南則將二文稱作「愚行小說」，認為這些故事「往往是從一個人的愚蠢或錯誤行動開始，引起某種後果，然後又像連環扣一樣，引起自己或別人的另一件愚蠢行為，如此環環相扣，形成一條緊密的因和果的鏈條」。<sup>45</sup>除強調愚行將導致惡果外，實亦點出人物遭遇之背後，隱藏著某種禍福相倚相伏、事件交互影響之推動力量。

無獨有偶，樂衡軍在探討話本小說「為人事所規範的偶然論命運故事」時，也注意到了〈錯斬崔寧〉與〈金鰻記〉，認為在這些故事裡存在著許多左右人物命

<sup>44</sup> 詳參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 206、226。譚正璧亦將二文斷為宋人所作。詳參譚正璧：《三言兩拍源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390、689。

<sup>45</sup> 見〔美〕韓南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60。其它事例尚包括〈錯認屍〉、〈沈小官一鳥害七命〉、〈新橋市韓五賣春情〉、〈蔣淑貞刎頸鴛鴦會〉、〈任孝子烈性為神〉、〈曹伯明錯勘贓記〉，但已非宋人作品。

運的「偶然」：

這些「偶然」本來雖是零星的，此時一個，彼時一個，隨意冒出，是一些偶發的事件(對當事人而言)，所謂「從因果序列中斷離」，但它們延伸後續的動作，卻將它們一件件牽連起來，形成了一條滑索作用一樣的情勢，將人物滑送到命運的終點。

(偶然命觀)就是這個人和外界人與事的交互的動態關係，因而就必定有他人涉及進來，與這當事者共同建構這個命運。……所謂「命運」就像一場風暴一樣，籠蓋了在同一情境中的人，而且是彼此交互影響。

偶然命觀是成立於時間上的。……在這個戲劇化時間裏，未曾估計的人和事，突然輻輳在一個中心點，然後一切事物必產生巨大的變化，於是形成了新的情境、新的秩序，人生的意義在這短暫時間中，被完全裁定。<sup>46</sup>

簡言之，話本小說所流行之「偶然命觀」故事，是由多重的「偶然事件」共同推動事態之演變發展，環環相扣地牢籠住人物的命運。在〈錯斬崔寧〉中，草菅人命而造成冤案的官府固然責無旁貸，<sup>47</sup>但在釀成悲劇之前，實埋伏著一系列偶然事件：劉貴訪友歸家時門遲開，戲言欲賣掉小妾陳二姐；陳二姐信以為真而逃跑，家門沒關好而遭小偷；劉貴死於賊手，懷中的十五貫失竊；陳二姐路遇攜帶十五貫的崔寧，二人同行而被誣作通奸殺夫。小說最後復敘及劉貴之妻遭靜山大王劫作壓寨夫人，因緣巧合地發現當年殺害劉貴之真兇為靜山大王，方使此案水落石出，沉冤得雪。〈錯斬崔寧〉最使人感到驚奇的，便是諸多「巧合」將本來各自獨立的事件聯繫在一起，編成一張難以遁逃的命運之網。

<sup>46</sup> 三段引文分見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1992年)，頁216、235、238-239。這是樂氏所歸納話本小說「偶然命觀」之三種意義。其所舉事例尚有：〈碾玉觀音〉、〈汪信之一死救全家〉、〈沈小官一鳥害七命〉、〈一文錢小隙造大禍〉、〈陶家翁大雨留賓〉等。

<sup>47</sup> 程毅中、賴芳伶在解析〈錯斬崔寧〉裡的冤案緣由時，均特別強調官府的失能。參程毅中：《宋元話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85。賴芳伶：《中國古典小說四講》(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頁153。

至若〈金鰻記〉，則主要透過許多複雜人事之「交互的動態關係」來堆砌成一樁樁的悲劇與命案，使故事迭生波瀾。其事概云：計安捉得一條金鰻（實為金明池掌），本欲放生，卻不料妻子將之殺了作鱸，從此惹上金鰻詛咒。計安妻當夜懷孕，生下女兒慶奴，慶奴長大後與家傭周三有染，父母只好招贅周三為婿。婚後夫妻二人與父母相處不睦，計安乃將女兒輾轉改嫁給年高之戚青及高郵軍主簿李子由，但終不能如意。爾後，慶奴與子由心腹張彬通奸，卻被子由幼子佛郎撞見，情急之下勒死佛郎。話分兩頭，周三離開計家後十分落魄，某日經過計家，計安主動留他吃酒，他卻心生歹念趁夜竊物，因被發現，索性殺了計安夫婦，並由戚青擔此死罪而遭棄市。後來慶奴與周三重會，氣死張彬，再作夫婦，然終究慘淡度日，最後雙雙被捕處斬。其事雖披上金鰻詛咒之「報應」外衣，然除卻此一神道論調，故事中，計妻陰錯陽差殺了金鰻，佛郎湊巧撞見奸情而惹來殺機，計安好意請周三吃酒卻種下死因，戚青因平時謾罵計家而被眾人誣指為凶手，諸等「未曾估計的人和事」，全歸意外與偶然，卻悄然共構為〈金鰻記〉的命運物語。

以上特借〈錯斬崔寧〉、〈金鰻記〉說明宋人說話之「命運結構」，此或為〈陳淑〉敘事之所借鑑。其中，〈陳淑〉與〈金鰻記〉之人物及結構十分相似，經比對，主要有：女子複雜的兩性關係、受命運擺弄的人生境遇以及話分兩頭的敘述方式，藉由觀察這些相通處，當可印證〈陳淑〉沾染說話風氣之可能，<sup>48</sup>試析如下：

### （一）女子複雜的兩性關係

〈陳淑〉中的陳淑嫁給黃生，又陸續與劉生、謝德、李生有著情感或肉體上的關係，〈金鰻記〉中的慶奴則先後嫁給周三、戚青、李子由，並與張彬通奸，她們皆屬於不忠貞的妻子，輾轉依隨於不同的男人；而幾經人事風波後，復巧遇其所遭遇的第一個男人（劉生、周三），致使當時陪同流落天涯的男人（謝德、張彬）死於非命，然後負心忘情，琵琶別抱。此外，作品中總有個她們不甚喜歡的丈夫（黃生、戚青），反映古代緣自父母之命的婚姻悲劇。又，兩篇故事皆描述她們在依附某位男子（李生、李子由）時，因引起男子元配的妒恨與凶虐，不得而被暗

<sup>48</sup> 經馮夢龍潤色過的〈金鰻記〉究竟還保留多少當時話本之面貌，誠已不得而知，然所謂複雜人際、命運情節及話分兩頭等特質，乃該故事之基本元素或骨架，且同在〈錯斬崔寧〉、〈碾玉觀音〉、〈簡帖和尚〉、〈山亭兒〉、〈馮玉梅團圓〉等宋人說話中有所體現，視為「宋人口吻」當其宜矣。

中蓄養在外，此亦反映了古代妻妾制的問題。斯皆〈陳淑〉與〈金鰻記〉在人物關係上的相通之處。

## (二)受命運擺弄的人生境遇

〈陳淑〉敘事緊湊而跌宕多變，許多偶然事件皆有如蝴蝶效應般，串連起人物命運。若黃母未入罪而致家斷炊，陳淑便不會「質衣於市」而巧遇劉生，也就不會有接下來的通奸殺夫情事；若陳淑與謝德殺了李生後未潛逃襄陽，劉生躲過刺配後未前往襄陽尋親，那他們便不會在襄陽重逢，謝德也就不會死於非命；若劉父未牒呼子歸，劉生便不會在歸途中死於旅店主人之手，劉父也不會走訪襄陽尋子，從而發現陳淑。整篇故事用精煉的文字及快速的節奏來交代一連串事件，從而推動情節發展，人物雖有選擇意志，但一一走向滅亡的結局，卻非他們可以預料及左右。易言之，眾多的偶然事件相疊合，主宰了該情境中相關人物的命運，它讓人有種錯覺：巧合不再只是巧合，更是一股決定事態發展的力量。

〈金鰻記〉亦善用諸多巧合來推展小說情節，在人與人、事與事之間的拉扯中佈置命運，在市民日常裡交織出驚奇。劉勇強指出，〈金鰻記〉不僅渲染充滿戲劇張力的奸情與凶殺情事，亦刻劃人物與命運抗爭而終受其擺佈的矛盾，而這些「駭人聽聞，變幻莫測」的奇特情節，正是說書人爲了吸引看官的藝術手段。作者屢用「千不合，萬不合」等套話來強調故事之「偶然」如何深刻地左右著人們的生活，所謂的巧合，其實是生活必然性的一種體現。<sup>49</sup>此外，楊義亦明白揭示「無巧不成書」爲話本小說最常見的一種敘事模式，「它在以曲折離奇的情節刺激讀者亦驚亦喜的快感的同時，透視了或隱喻著人心叵測的生存危機感和世事浮沉的命運播弄感。」<sup>50</sup>〈金鰻記〉原屬宋人說話，採用「巧合」敘事自有其商業、娛樂目的；而作爲案頭文學之〈陳淑〉，所呈現之偶然命觀與〈金鰻記〉極其相似，則不無受當時說話風氣影響之可能。

## (三)話分兩頭的敘述方式

〈陳淑〉鋪陳完奸夫淫婦作案入獄後，先寫陳淑被謝德救出後的一番經歷，再將話鋒一轉，敘述「先是劉生既配流於澧，以賄免，不敢歸，往襄陽依其舅崔

<sup>49</sup> 參劉勇強：《中國古代小說史敘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73-174。

<sup>50</sup> 參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65。



觀察」，展開劉生在奸情曝光後的經歷，最後安排陳、劉二人邂逅重逢，收束故事。此一「合一分一合」之敘述模式亦見〈金鰻記〉，其敘周三與慶奴婚而復離後，先鋪陳慶奴兩度改嫁及通奸殺人，再以「話分兩頭，卻說那周三自從奪休了，做不得經紀」一語，開始著墨周三離婚後的經歷，最後安排慶、周二人巧遇重聚，收束故事。眾所周知，這種「話分兩頭」的敘述方式並非文言小說之傳統，而是話本小說常見之套路，〈陳淑〉運用此一套路，殆受當時說話風氣影響所致。

〈陳淑〉與〈金鰻記〉俱為南宋人所編述之故事，然孰先孰後已不得而知，二者是否有直接的因襲關係誠難有蓋棺之論。唯就上述相通之處來看，〈陳淑〉即非本乎〈金鰻記〉，亦當采自民間相類故事，並受當時說話風氣影響。《鬼董》一書具有極濃烈之庶民性，像報導社會新聞般蒐羅許多流傳於市井的傳聞，是瞭解南宋社會的生動材料。書中所收〈樊生〉（陶小娘子）一篇，李劍國認為「與南宋話本〈西山一窟鬼〉在情節、情調上如出一轍」，<sup>51</sup>賴芳伶亦云二者之「故事情節大致相似，可知是宋代民間極為流行的鬼話」。<sup>52</sup>據〈樊生〉文末所言：「此度是紹興末年事，余近聞之。」（頁 51）則〈西山一窟鬼〉或亦取自相關傳聞，它們具有相同的題材來源。<sup>53</sup>借彼言此，〈陳淑〉與〈金鰻記〉之關係亦可作如是觀，二者皆取材民間，反映出許多庶民生活的共相。

## 五、從「入於文心」到「諧於里耳」之新變

馮夢龍《古今小說·敘》：「大抵唐人選言，入於文心；宋人通俗，諧於里耳。」<sup>54</sup>此語作為「傳奇」與「話本」風格之分判已是學界共識，唐韻梅嘗以「雅」、「俗」之別來概括兩種小說體裁，並在分析唐人小說與三言二拍之承衍關係時指出，前者主要展現「對生命情感、價值的深層思考」，後者則側重「現實的生活和關於人

<sup>51</sup> 見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頁 375。〈西山一窟鬼〉，《警世通言》卷 14 作〈一窟鬼癩道人除怪〉，題下注：「宋人小說舊名〈西山一窟鬼〉。」殆因情節相近，魯迅謂其本之《鬼董·樊生》，然二文之先後已難確知，究竟是〈西山一窟鬼〉祖式〈樊生〉，又或者反之，誠不易獲得定論。

<sup>52</sup> 見賴芳伶：《中國古典小說四講》，頁 149。

<sup>53</sup> 程毅中指出，話本小說之題材來源除了文人所寫之志怪、傳奇外，「也有可能本來就是一個民間流行的傳說故事，文人和說話人都採用它作為題材。」見氏著：《宋元話本》，頁 104。

<sup>54</sup> 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91 年，據天許齋本景印），「敘」，頁 7。

生世俗的理解」，<sup>55</sup>要言之，唐人小說流衍至宋明話本，大致呈現「世俗化」之發展趨勢。

唐傳奇當然也有世俗性之題材，但一般而言主要仍為士人心態之反映。〈李娃傳〉刻畫娼妓，〈謝小娥傳〉描摹孝女，身分雖有瑕瑜之別，然皆因閃現值得旌表之高節，符合文人之倫理價值，方將其事從街談野聞擢升至墨卷書帙之中。〈馮燕傳〉、〈飛煙傳〉雖俱述通奸情事，然作者所感發者，一為殺婦自首之豪氣，一為對私情的責難與悲憐，斯抒發文士獨特之見解。至若〈河間傳〉，所記雖為里巷間令人「掩鼻蹙額」之穢事，然因傳主之穢褻蘊含對「人欲」之省思，足供「天下之士」警誡，<sup>56</sup>故得進入作者筆端。事實上，〈河間傳〉同樣帶著文人的道德眼光，有其倫理價值存焉。反觀話本小說的通俗取向，對於「人欲」實抱持更為開放的探索態度，夏志清論述話本小說「社會與自我之衝突」時嘗云，三言裡的愛情故事雖仍不忘「傳統對於謹慎與節制的重視」，然較諸唐代文雅的愛情故事，卻呈現出對「本能衝動」較為坦誠的欣賞性，給予享受自己情欲的自我更直率的肯定。<sup>57</sup>由是可知，作品如何調節道德與人欲之比重，當亦是甄別傳奇「選言」與話本「通俗」之重要量尺。

事實上，所謂「宋人通俗，諧於里耳」不僅適用於話本小說，亦可挪借為宋代文言小說「世俗化」傾向之標誌。李劍國以為，宋人小說的通俗化開啓了文人文言小說和市民話本小說一定程度的合流趨勢。不只說話人會向文言小說取材，文言小說也會汲取說話中的趣味題材，甚至學習其「捏合提破」的手法自由創作。<sup>58</sup>換言之，宋代文言小說的作者十分關注流行於民間之說話。據余丹所考，宋代文言小說的作者群從北宋至南宋漸次發展成以中下層文人為創作主流，許多具通俗傾向的作者如何蘧、張邦基、王明清、廉布等人，咸屬中下層文人，他們熟悉市

<sup>55</sup> 參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頁175、306。

<sup>56</sup> 方介以為，子厚〈河間傳〉、〈李赤傳〉、〈蝮蠍傳〉、〈宋清傳〉、〈哀溺文〉、〈招海賈文〉、〈吏商〉等文多對「人欲」有所省思，而〈河間傳〉之篇旨尤在「對此嗜慾橫流、人倫敗壞之社會，給予當頭棒喝」。參前揭文，頁132、150。

<sup>57</sup> 參夏志清著、何欣等人譯：《中國古典小說》（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16年），頁412、416。夏氏認為話本小說作者對於社會及自我同等忠貞，「在尊重熱情之本能的完整性和惋惜性愛之被剝奪的情形下，他是站在個人這一面的，但在指出強迫性的色慾和過度的縱情之危險時，他是站在社會那一邊的。」（頁416）

<sup>58</sup> 參李劍國：〈宋人小說：巔峰下的徘徊〉，《古稗斗筲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82。

井社會的人情世態，有充足的機會接觸並學步通俗文藝，作品因而瀰漫濃厚的市井氣息。<sup>59</sup>《鬼董》作者沈生亦屬中下層文人，書中屢言「中瓦」，<sup>60</sup>殆對臨安瓦舍勾欄之場景十分熟悉，並有機會接觸書肆中的通俗小說。<sup>61</sup>而南宋書坊之刊刻亦呼應新型市民文化的需求，推動起通俗文學作品之出版與傳播，其中亦包含文言小說如《雲齋廣錄》、《夷堅志》之刊刻。<sup>62</sup>顯然文言小說已不再純為文人之筆錄，而是在「商品化」之趨勢下考量市民興趣，成為取材民間、觀照黎庶的一種讀物。

關於宋代文言小說「諧於里耳」之新變，凌郁之總括云，宋代文言小說從北宋中後期開始向說話傾斜，逐漸流露異於唐傳奇之特質，文字較為通俗，描寫更具體細緻，並展現對市民題材之重視。<sup>63</sup>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南宋文言小說如《夷堅志》、《睽車志》、《鬼董》、《閑窗括異志》、《清尊錄》、《投轄錄》、《撫青雜說》等書中故事，往往具有書寫黎氓百態之特質，與話本小說共同在題材方面戮力反映平民文化，較之偏重士族文化之唐傳奇，已不可同日而語。<sup>64</sup>就本文所論「通奸殺夫」類之公案故事而言，唐代作品基本上延續史家的書寫傳統，著眼於表彰智人斷案之英明，對於破案過程有極詳細之書寫；至於案件本身的人際糾葛，經史家眼光之汰捨後便剩下簡略的交代，甚至闕而弗書。南宋作品則反之，其蓋受說話風氣之影響，開始關注事件之案發過程，將眼光投向人生百態，勾勒加害者與

<sup>59</sup> 參余丹：《宋代文言小說的文化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246-249。

<sup>60</sup> 如〈西湖二怪〉：「妾挽出游，偕飲中瓦酒家。」（頁18）〈楊二官人〉：「中瓦術者楊二官人，遊群瑞門。」（頁30）〈小棺〉：「都民鄭生，居中瓦南，為京果肆。」（頁55）

<sup>61</sup> 宋代瓦舍勾欄盛行，是中下層文人聽取故事、創作故事之溫床。王國維指出，「中瓦子為宋臨安府街名，倡優劇場之所在也」，其中有「張官人經史文籍鋪」，乃南宋臨安書肆之一，宋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卷末有「中瓦子張家印款」，殆即出此。參王國維：〈宋槧大唐三藏取經詩話跋〉，《觀堂別集》卷三，《王國維先生全集·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頁1373-1374。

<sup>62</sup> 參劉方：《唐宋變革與宋代審美文化轉型》（上海：上海學林出版社，2009年），頁280-284。其並指出，在書坊主人的商機考量下，文學作品成為庶民的精神消費與娛樂，文人們開始為大眾的消費需求而進行文學創作，因為要面向大眾，作品遂走向通俗化與口語化。（頁301-305）

<sup>63</sup> 參凌郁之：《走向世俗：宋代文言小說的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5。

<sup>64</sup> 陳平原指出：「以市民階層為主要的擬想讀者，話本小說於是選擇雜貨鋪主、碾玉工人、酒店掌櫃、無業游民等為表現對象。比起唐人之注重上流社會，宋人明顯傾向於尋常百姓。以小人物的悲歡離合作為敘事的中心，而且敘述中充滿理解與同情，這無疑是宋元話本小說最為感人之處。」見氏著：《中國散文小說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85。

被害者之間的恩怨情仇；至於斷案敘事則多在結尾一筆帶過，破案手法顯然已非故事講述者之興趣，更無意於表彰特定之裁判官。一言以蔽之，唐代作品多側重「精察」，南宋作品則多側重「世情」，在公案故事之發展歷程上呈現從「入於文心」到「諧於里耳」之敘事轉向。

然而，「精察」與「世情」之區判僅是簡單的二分方式，所謂「取材市井」固屬南宋文言公案故事「世俗化」之重要標誌，但此一較為浮泛的說法尚不足以反映出作品「世俗化」的實質內涵；欲瞭解南宋公案故事如何呈現其「諧於里耳」之特質，實有必要進一步挖掘庶民之習性與思維。一如前述夏志清覺察話本小說中的「本能衝動」，在此亦可嘗試探究文言小說中，「人欲」如何在與社會道德之衝突中拔河，從而坦露出庶民感到歡愉之故事情節。

所謂「諧於里耳」即指故事內容符合庶民之脾胃，令其感到賞心悅目，一般而言多語涉俚俗，以記酒色財氣、七情六欲為要，與「發乎情，止乎禮」之高雅文學迥然有別。根據 John Fiske 對「庶民」的分析，「大眾的愉悅必須是那些被壓抑者的愉悅，他們必須包含反對者、逃避者、聲名狼籍者、輕蔑者、鄙俚、抗拒者等元素。」<sup>65</sup>顯然視「遁乎禮」之行徑為愉悅來源。借以檢視南宋公案故事，當能瞭解哪些情節對庶民具有吸引力，進而確立其「世俗化」之實質內涵。

### (一)開展赤裸裸的惡行與欲望描寫

惡行與欲望向來不是雅文學所願張揚鼓舞之書寫對象，若有作家下筆為之，亦必貼上教化之標籤，方能使之名正言順，然終不願大肆鋪陳，以免混淆焦點。寓含深刻人倫之旨的〈河間傳〉，尚且因太多露骨的情欲描寫而被批為「不入館閣」之作，<sup>66</sup>好尚穢詞之文就更難進入上流文士之視野了。因此，唐代有關「通奸殺夫」之公案故事往往只在故事中將犯案敘事一筆帶過，並不特意去著墨悖德男女之情欲流動。

到了南宋，「通奸殺夫」之公案故事卻發生了審美取向之翻轉，這些被「原道」

<sup>65</sup> 見[美]John Fiske 著、陳正國譯：《瞭解庶民文化》(臺北：萬象圖書公司，1993年)，頁145。下引其說，僅註頁碼，特此說明。

<sup>66</sup> 戴埴：「柳子厚文壇之雄師，世謂以作〈河間傳〉不入館閣。」見宋·戴埴：《鼠璞》(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百川學海》)，「柳子厚文」條，頁48。又錢大昕亦評其「詞太穢褻，此等文不作可也。」見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據潛研堂本校刊)，卷16，「河間傳」條，頁16。

主義所痛詆之情欲故事，因具備庶民文本「病態而甜膩」之特質（John Fiske，頁 140），反而成為中下層文人所喜歡的辛辣題材。陳文新在分析宋代文言小說「世俗化」之傾向時即指出，放蕩、悖德的情愛故事大量出現，正是為了取悅市井讀者。<sup>67</sup>王怡斐亦云，市民階層是禮教控制較薄弱的一環，許多南宋作品如《清尊錄·狄氏》、《夷堅志·鄭四妻子》、《夷堅志·鼎州兵妻》、《綠窗新話·陳吉私犯熊小娘》等皆不諱言淫婦對情欲之追求，展現文言小說對女性情欲世界之關注。<sup>68</sup>而在「世情」取向之南宋公案故事裡，以描述不光采之犯案過程筆墨最繁，這些有違倫常之「通奸殺夫」行徑，乃屬非常態之男女關係，對老百姓有新奇感，其所洩瀦之惡行與欲望，因偏離了主流價值與日常規範，更使大眾心靈從禮教之約束中獲得解放，觀看這些壞人的犯罪行徑將使他們感到愉悅。

惡行與欲望的故事之所以能吸引庶民讀者，除了它「病態而甜膩」、「擺脫常規」之快感外，勾起人們心靈底層的「對抗意識」亦是重要原因。以〈陳淑〉為例，陳淑之夫黃生為里巷窮民，與陳淑的婚姻並未有感情基礎，因此，陳淑「殺夫」之行徑至少具有兩層隱微的反抗意識，一是對貧困生活之掙逃，一是對父母之命的悖棄。而陳淑的情欲歸宿除了劉生之外，還包括謝德及李生，「過度的」換對象次數，遠遠超出了傳統規範之認知，禮教的約束因而被解構，操守的「粗鄙」更將陳淑符號化為人盡可夫的淫婦，既供作庶民讀者游離於禮教之外的欲望投射，亦以「通奸」之污名成為庶民談柄間襲剿之俎上肉。<sup>69</sup>結言之，〈陳淑〉關於「通奸殺夫」之描寫頗能迎合市民之興趣及心理，是其之所以能「諧於里耳」的關鍵緣由。

## （二）收束於既有的社會秩序框架中

〈陳淑〉寫陳淑一千人等身負數件命案，一度入獄而又遁逃，屢屢逍遙法外，苟且偷生，幾經輾轉方受制裁。故事寫盡人間種種骯髒行徑，包括通奸、殺人、劫獄、掠財、逃亡、賄賂、好色、欺騙、妒恨、偽善、貪婪等，儼然是幅專繪惡

<sup>67</sup> 參陳文新：《中國小說的譜系與文體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 103。相似見解亦見余丹：《宋代文言小說的文化闡釋》，頁 307。

<sup>68</sup> 參王怡斐：《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之探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 73-76。

<sup>69</sup> 「庶民文化有過剩的傾向，……它的過剩性(excess)使人以『粗鄙』、『露骨』(obvious)、『膚淺』、『煽情』等污名對之加以襲剿。」(John Fiske，頁 132)

行之畫卷。這些關於惡行的描寫因掘露人性之陰暗面，提供庶民觀看脫序行爲之平台，從而滿足其放縱自我、越出常軌之生活想像，獲得娛樂的閱聽效果。

然而，〈陳淑〉在書寫惡行與欲望之同時，其實也逐步安排這些犯罪者之下場，悄然地給他們施予「筆罰」：橫行江湖的大盜李生最終遭奪來的陳淑殺害，因美色而瀆職劫獄的謝德則死於情敵劉生之手，以行賄躲過刑責之劉生在回家途中遭客棧老闆謀財害命，通奸殺夫的陳淑則最終被捕，按律處死。死法雖異，但莫不與其爲人特質相呼應，顯然作惡之後再怎麼逍遙法外，終究會以橫死或伏法來終結其惡行。進言之，故事所開展令庶民愉悅之脫序情節，在與人倫綱常相抵觸時，仍舊要臣服於社會既有的善惡價值與賞罰認知，因爲這是日常生活裡人民不斷被灌輸的基本概念。由是，庶民讀者品嚐惡行故事所帶來之歡愉後，復將迎來觀看「懲奸」之快感。羅燁《醉翁談錄》云：「說國賊懷奸從佞，遣愚夫等輩生嗔；說忠臣負屈啣冤，鐵心腸也須下淚。」<sup>70</sup>這段關於宋代說書現象之生動形容，對於瞭解庶民看待忠奸之情感，恰是十分貼切之註腳。

John Fiske 指出，「庶民的文本可以是進步的，它們可以鼓勵人們去生產出某種攪動既存社會秩序的意義，但是它們不會是基進的，因爲它們不可能超越或顛覆既存的秩序。」（頁 152）〈陳淑〉等南宋公案故事雖極力鋪陳世態炎涼，將犯案過程血淋淋地坦白於讀者面前，滿足庶民擺脫常規之愉悅；但絕大多數的公案故事在歷述惡行與欲望後，終要歸於正義重申或司法定讞，惡人受懲之結局實未顛覆既有的社會秩序。簡言之，世情取向之南宋公案故事乃是在既有社會秩序之框架中書寫惡行與欲望，成就其「世俗化」之實質內涵。回顧前言裡鄭振鐸所揭櫫「摘奸發覆」之公案小說精神，南宋文言小說處理公案題材之方式誠與白話小說靈犀相通，敘事的正義仍是聽/說故事的人們心中，一道不容跨越的界線。

## 六、結語

本文所論南宋文言「公案故事」之敘事轉向，意在追尋其在唐人小說及宋人說話之間的承衍關係。作爲「文言」小說，南宋「公案故事」在血統上屬於雅文學，許多以執法者視角去記載之前文本留下豐富的折獄破案故事，是宋人創作時

<sup>70</sup> 見宋·羅燁：《醉翁談錄》（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甲集」卷1，「舌耕敘引」，頁5。

重要的文學遺產；然以「公案」題材而言，南宋「公案故事」卻又無可避免地受到當時說話風氣之影響，在書寫官府辦案之餘，對庶民百態及市井糾紛伸出更多關注的觸角，致使部分作品開始朝「世情」面向大力書寫，締結出「化雅為俗」<sup>71</sup>之文學樣貌。此一「世俗化」之敘事轉向，在「通奸殺夫」一類作品中表現尤其明顯，本文即以之作爲探討主題，審視其在「公案故事」系譜中所展現之敘事特質。

總括前述所言，南宋「通奸殺夫」類之公案故事包括〈員一郎馬〉、〈張客浮漚〉、〈李少婦私通封師〉、〈陳淑〉，均對男女私通、謀殺等犯案過程有十分詳細之描述，具有濃厚市井氣息；相對而言，南宋作品在敘述官府「精察」案情之文字比例，則遠不如唐代〈蔣恒〉、〈韓滉〉、〈鸚鵡告事〉以及北宋〈張杲卿〉。其中，〈陳淑〉一文乃是側重「世情」書寫最爲鮮明之事例，是文所敘淫婦形象上承柳宗元〈河間傳〉，然在探討婦德墮落之課題上，〈陳淑〉弱化了前文本對心性修持之呼籲，轉將事件導向對「偶然命觀」之思索。而所謂男女私情及命運擺弄等故事情節，俱爲宋人說話習見之風景，〈錯斬崔寧〉與〈金鰻記〉即爲是例。〈陳淑〉在「通奸殺夫」類之公案故事系譜中之所以產生質變，殆即因其向民間取材，沾染說話風氣，從而反映出許多庶民生活之面相與思維。而以〈陳淑〉爲代表之南宋「通奸殺夫」類公案故事，亦由是在唐宋作品之系譜中完成從「入於文心」到「諧於里耳」之新變。

過去，人們對於宋代文言小說「世俗化」之認知主要朝文字通俗、描寫細緻、取材市井等方面思考，這些論點固然有其精到之處，但總覺隔靴搔癢，未能勘破表相而進入故事內核。事實上，蘊藏於文字內裡之庶民興趣與思維，恐怕才是作品能夠「諧於里耳」之重要關鍵。本文在「市井題材」之共識下，進一步從庶民性格去思考「世俗化」之具體內涵，探究庶民如何在遵守「道德」之日常縫隙中，藉由閱聽故事以滿足其對「人欲」之想望，進而在心理上獲得悖德、脫序之歡愉與快感。以〈陳淑〉而言，其不僅翻轉唐代「通奸殺夫」類公案故事之側重面向，將作品重心挪移爲「世情」；更在接受〈河間傳〉之「情欲」書寫後，避開其「誠欲」之文人教條，大喇喇地展現奸殺擄掠諸般惡行。這些赤裸裸的惡行與欲望描

<sup>71</sup> 蕭相愷指出，宋代文言小說與當時流行之「說話」或「市人小說」互有交融，主要關注語言、內容層面之「化雅為俗」，強調其所流露之市民意識。詳氏著：《宋元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354-357。

寫，誠可滿足庶民讀者放縱自我、越出常軌之想像樂趣；與此同時，〈陳淑〉亦不忘安排公案故事之常見結局，讓犯罪者橫死或伏法，以供庶民讀者透過觀看「懲奸」而洩憤。在「紀律」與「反紀律」之對峙、拉扯中，既滿足「人欲」而又不違「倫常」，此當是南宋「通奸殺夫」公案「諧於里耳」之實質內涵。

作為通俗化之小說文本，必須具有庶民熟悉之人事場景，敘寫庶民之日常生活，並觸碰庶民之思維與興趣，如此，方能引起社會大眾共鳴。庶民讀者會在閱讀過程中自然而然地將自己的社會經驗與文本產生聯繫，在文本之間隙中生產屬於他們的理解。在這場「傳播與接受」之文學互動旅程中，文人無可避免地會在作品中寄寓自己的理念或訴求，然若要論作品是否能成功抓住庶民讀者之品味，則取決於「庶民經驗」融入之有無與深淺。易言之，能與庶民經驗共鳴之作品，就能走向世俗而「諧於里耳」。就本文所論「通奸殺夫」類之公案故事而言，唐及北宋作品主要站在文人之立場，企圖透過「精察」故事為官吏們建構折獄之圭臬，因此呈現「入於文心」之敘事風格，但卻相對不易與庶民經驗產生共鳴；南宋作品則開啓屬於庶民的觀看視角，藉由豐富的「世情」書寫來激發讀者聯繫自身的生活經驗，故能呈現「諧於里耳」之藝術效果，成就文學場域裡「雅俗交流」之美事。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五代·王仁裕撰、曾貽芬點校：《開元天寶遺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宋·李昉主編、汪紹楹點校：《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宋·沈氏撰、樂保群點校：《鬼董》，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
- 宋·沈括著、胡靜宜整理：《夢溪筆談》，傅璇琮：《全宋筆記·第二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
- 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宋·皇都風月主人編、周楞伽箋注：《綠窗新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宋·章炳文：《搜神秘覽》，《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古逸叢書》。
- 宋·戴埴：《鼠璞》，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百川學海》。
- 宋·羅燁：《醉翁談錄》，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 元·虞集：《道園學古錄》，收於《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211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明·馮夢龍：《古今小說》，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據天許齋本景印。
-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據潛研堂本校刊。

### 二、近人論著

- 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王立：《武俠文化通論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 王怡斐：《宋代文言小說中女性群像之探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 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
- 王國維：《王國維先生全集·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
- 卞孝萱：《唐人小說與政治》，廈門：鷺江出版社，2003年。
- 方介：〈柳宗元〈河間傳〉析論——兼論子厚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臺大中文學報》，第49期，2015年6月。
- 呂春明：《《異苑》校證》，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 余丹：《宋代文言小說的文化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 李淑媛：〈唐代的家庭暴力——以虐妻、毆夫為中心之思考〉，收於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
- 李劍國：《宋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年。
- 李劍國：《古稗斗筲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金榮華：《民間故事類型索引》，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7年。
- 吳佳珍：《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胡萬川：《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
-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凌郁之：《走向世俗：宋代文言小說的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孫楷第：《滄州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夏志清著、何欣等人譯：《中國古典小說》，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16年。
- 陳文新：《中國小說的譜系與文體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
-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 黃岩柏：《公案小說史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
-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
-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6年。
- 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
- 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 程毅中：《宋元話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鄭振鐸：《中國文學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10年。
-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1992年。
- 劉方：《唐宋變革與宋代審美文化轉型》，上海：上海學林出版社，2009年。
- 劉勇強：《中國古代小說史敘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 賴芳伶：《中國古典小說四講》，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
- 蕭相愷：《宋元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
- 謝明勳：《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
- 譚正璧：《三言兩拍源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美〕韓南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
- 〔美〕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
- 〔美〕John Fiske 著、陳正國譯：《瞭解庶民文化》，臺北：萬象圖書公司，1993年。

